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照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七条 公司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

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要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三章 应披露信息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根据需要披露季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在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

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2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重大事件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回复、报告。

第五十三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六）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要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机构。

监事会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六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

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

（七）因与公司业务往来或其他因工作原因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八）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七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报告流程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证券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